

# 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特公布中国人民银行惠州市中心支行(以下简称“惠州中支”)201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等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 第一部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惠州中支及时、准确、全面公开广大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政府信息,拓宽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创新公开形式,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基本实现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规范化、标准化和程序化。

### 一、多措并举,加大金融政策的宣传解读力度

为深入贯彻总分行关于加强金融政策和金融服务的引导要求,营造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惠州中支认真做好重大金融改革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力度,提供高效便民的金融服务。

## **一是通过联合召开新闻发布会形式主动公开行政执法成效。**

自建立跨部门监管合作平台以来，惠州中支与地方职能部门的信息交流共享机制日益完善，打击违法违规和金融犯罪能力日益成熟，成效显著。9月，在国务院反假货币联席办和公安部的指导下，广州分行联合省公安厅组织惠州、汕尾、深圳、揭阳、汕头、广州6地公安机关，以惠州为主战场开展打击假币犯罪“猎豹行动”，惠州中支全力配合行动，积极做好涉假币动态监测，为公安机关打击假币犯罪提供便利条件。行动中，在惠州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7名，捣毁假币制造窝点2个，收缴假币2.1亿元。事后，省公安厅联合广州分行通过举办打击假币犯罪“猎豹行动”新闻发布会，将行动成果以新闻公开方式主动向全社会通报，让全社会知晓行政执法成果，真正体现行政执法公开化、透明化。

## **二是通过举办政策宣讲会形式开展重大金融改革举措宣传。**

2015年，惠州中支围绕推出存款保险制度、人民币跨境使用、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等重大金融改革举措进行公开宣传解读，合理引导政策预期。6月，组织辖区7家法人银行机构举办辖区存款保险制度政策宣讲会，深入解读《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存款保险制度实施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重点传达了总分行关于建立存款保险制度的重要意义、保护范围、偿付限额等内容，确保存款保险制度在辖区顺利实施和有效运行；10月，通过自主举办2015年惠州市跨境人民币政策宣讲会以及联合商务局共同举办进出口企业政策宣讲会等形式，讲解跨境人民币业务的最新政

策，引导企业、银行用好用活跨境人民币政策。同时，在《南方日报》、《惠州日报》分别刊登政策宣讲会情况，为推动惠州市跨境人民币业务向纵深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2015年惠州中支共举办政策宣讲会7次，派发宣传手册2000多份。

**三是通过召开培训班形式宣传解读信贷融资政策。**围绕金融支持“三农”、小微企业等惠民政策，惠州中支通过多次召开培训班等形式进行宣传解读。9月，组织辖区各法人农村金融机构召开信贷资产质押暨支农再贷款工作业务的推广及宣讲培训会议，传达总分行信贷资产质押工作会议精神，对支农再贷款的政策导向、工作要点、业务流程、监督管理等进行宣讲培训；5月，组织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及企业等44个单位（部门）共67人参加东莞、佛山、惠州三市银行间债券市场企业债券融资业务培训班，介绍银行间市场企业债券融资产品、融资条件以及各地经验做法，积极向地方政府及相关企业推广债务融资工具，促进创新驱动发债战略和工业转型升级攻坚计划的实施，促进惠州市城镇化领域重点项目融资。

**四是通过权威媒体主动发布普惠金融知识。**利用《金融时报》、《惠州日报》、《东江时报》等报刊媒体权威性以及“惠州中支政务公开网页”、“一站式”信息公开查询平台的公众性，定期发布政策变动、金融常识、金融专业术语、金融产品解析、金融消费风险提示与防范的普惠宣传文章，并与《惠州日报》合作开设长期宣传版面，2015年，通过报刊传媒已经刊发文章51期，

反响良好，有效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向前迈进。

## 二、主题宣传，营造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

惠州中支组织各职能科室以及市金融消费保护联合会通过喜闻乐见的方式深入开展贴近实际、贴近公众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工作，增进社会公众对中央银行业务和政策的理解，营造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

一是深入开展人民银行经理国库 30 年主题宣传活动。惠州中支以人民银行经理国库 30 周年为契机，在 4 月至 9 月期间通过邀请市人大代表到中心支库调研、召开各征收机关联席会议、实地走访银行等面对面宣传方式，有效发挥国库在央行加强基础货币管理、协调财政与货币政策方面的作用，畅通财税库银关联渠道，集中反馈《预算法实施条例（征求意见稿）》阅提意见，推进社公共财政体系建设；借助传统媒体和新媒介在《惠州金融》、宣传板报、手机移动链接上刊登国库业务知识等形式，强化社会大众对国库的认同，使政府、金融业界人士知晓人民银行经理国库 30 年所取得的显著成就和宝贵经验，树立了央行“经理国库服务民生”的良好社会形象。

二是推进“国债下乡”公开宣传活动。发挥国库支持“三农”建设的积极作用，惠州中支引导辖区各储蓄国债承销机构宣传队前往惠城区大湖溪镇开展“国债下乡”实地宣传活动，打通储蓄国债直达乡镇的销售渠道，向农民宣传国债知识，对提出的各种疑问进行了解答，现场共发放宣传单、册 100 多份，解答提问

50 多人次，得到了现场村民群众的热烈响应与赞扬，村民现场购买国债共 31 万元，深入推进普惠金融在农村地区的落实和发展。

三是丰富开展“3.15”及“金融知识普及月”活动。惠州中支充分利用金融机构营业网点多、覆盖面广的优势，组织业务部门和辖内银行机构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海报、摆放宣传折页、利用电子屏 24 小时滚动播放宣传视频资料以及“摆摊设点”的形式，围绕跨境人民币结算、国债知识、打击外汇违法犯罪、金融消费权益保护、征信知识、反假人民币等知识，零距离宣传解答群众关心的金融业务，面对面倾听群众对金融普惠的诉求和意见，切实解民忧、惠民生。活动得到惠州电台、东江时报、南方都市报等主要媒体报道 8 次，共发放各类宣传资料 62500 多份，充分体现基层央行真心实意服务社会百姓的工作理念，为惠州经济转型提供动力，实现央行履职与建设惠州双赢目标。

四是选拔金融讲师定时定点开展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教育。按照分行部署，惠州中支将“金融教育进课堂”作为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教育的长效机制之一，通过开展“惠州市金融金牌讲师选拔赛”的方式遴选优秀讲师，分别进入中小学金融教学和成人金融教育人才库，以点带面，开展青少年、成人金融知识普及教育，培育公众金融健康消费、理性消费的理念，搭建金融与民生、金融促进创业的信息平台和对接平台。9 月，中小学金融课堂在惠州市光正实验学校正式开讲，实行每位老师单独授课制，每两周

逢周三一个课时，以深入浅出、通俗易懂、活泼生动的方式，为小学生讲授《理财好习惯》、《钱从哪里来》、《为健康加把锁》、《验钞小能手》课程，推动辖区金融消费权益保护教育工作向纵深发展。

### **三、稳妥推进，完善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一是本着“以人为本，政民互动”的理念，惠州中支凭借“惠州中支政务公开网页”成功运作经验，在人流密集的一楼办事大厅建立以中支为发布中心、纵伸县支行、横延学会社团的“一站式”信息公开查询平台，与“惠州中支政务公开网页”配套运作，将经审批可予公开政策法规、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政处罚、最新公告、办事程序以及监督投诉渠道等项目集中展示在一台电子屏幕上，辅助于图文宣传、视频展播、广告播放、二维码以及热线电话等形式，为广大民众提供在线查询、政策咨询与信息反馈的“一站式”服务。2015年，上传公开53条信息。平台内容综合体现了基层央行的各项主要职能，突现了便民、惠民的特点，同时也为各部门、各项业务的宣传提供了一个阵地和窗口，架构起中支与广大群众之间的桥梁。

二是通过设立意见箱、投诉热线、发放评议表等形式，及时听取公众对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坚持每年对辖内各支行开展行政执法检查，从落实信息公开管理体制、健全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应急机制等方面，夯实信息公开管理基础。2015年，惠州中支根据总分行的统一部

署，及时发布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人民银行及外汇局行政许可项目表、行政审批办事指南等公告，进一步提高中央银行透明度和便民服务水平。

## **第二部分：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一、依申请公开情况**

2015年，惠州中支没有收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惠州中支建立了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和程序，明确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金融信息，与行政执法有关，公开后会影响检查、调查、取证等执法活动或者会威胁个人、单位安全的事项等金融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不予公开。

## **第三部分：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15年，没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惠州中支就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 **第四部分：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减免费情况**

2015年，惠州中支尚未向申请人就提供政府信息收取相关费用。

## **第五部分：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惠州中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广大人民群众的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公开载体、监督检查、人员培训等方面。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一是进一步探索政府信息公开的新途径，本着勤俭、高效、便民的原则，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效率；二是发挥纪检监察、内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合力，重点加强对行政执法权力运用、履行职责、执法程序的监督检查；三是加强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和横向的沟通交流，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水平和能力。

## **第六部分：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二〇一六年三月四日